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审议《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债券的数量

(2) 发行方式

(3) 债券期限

(4) 募集资金的用途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债券利率

(7) 还本付息方式

(8) 回售或赎回条款

(9) 偿债保障措施

(10) 转让交易场所

(11) 承销方式

(12) 决议的有效期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4、6、7、8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7.02	发行方式	√
7.03	债券期限	√
7.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7.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06	债券利率	√
7.07	还本付息方式	√
7.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7.09	偿债保障措施	√
7.10	转让交易场所	√
7.11	承销方式	√
7.12	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提案 7.00 为逐项表决提案，对提案 7.00 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

(3) 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70
-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7.02	发行方式	√			
7.03	债券期限	√			
7.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7.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06	债券利率	√			
7.07	还本付息方式	√			
7.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7.09	偿债保障措施	√			
7.10	转让交易场所	√			
7.11	承销方式	√			
7.12	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_____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_____